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林秋田

受 刑 人 林志龍

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
聲沒字第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秋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林秋田因受刑人即被告（下稱受
刑人）林志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
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
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
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
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
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
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
證金1萬2000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繳納後予以
釋放，有刑事被告保證書、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
事保證金通知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嗣受刑人經
聲請人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且拘提無著，通知具保人
亦未能偕同該受刑人到案，該受刑人復無其他受羈押或在監

01 執行而未能到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
0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各1份、送達
03 證書、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
04 各2份在卷可稽，足認該受刑人業已逃匿，聲請人聲請裁定
05 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1萬2000元及實收利息，核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8 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江健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3 本）。

14 書記官 謝其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